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5〕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动态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3-2015年度导师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责任意识和管理制度，经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及相关管理人员意见，并通过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议，在前三轮导师考核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动态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3~2015年度导师考核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5年12月1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导师考核动态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科研课题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须聘任优秀导师承担起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育创新性成果的职责，构建起以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研究生培养模式。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已逐步建立起一套导师岗位培训、动态考察和跟踪评估的管理制度，对促进导师队伍的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轮研究生导师考核，是基于我院人才培养需求和学科发展现状修订形成，要求导师既要学高为师，更要身正为范，对导师聘任期间的学术发展以及教书育人进行有效及合理的评价。

一、考核目标

1. 以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书面评价与网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务求实效。

2. 医学院对导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工作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以考核促管理，以导师队伍建设推动医学院学科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二、考核对象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导师库在岗的全体导师。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三、考核时段

每三年集中考核一次。

四、考核内容与方法

1. 研究生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的职业素养、学术水平以及其学生培养质量等内容。考核采取指标评价和学生评价两种方法。

2. 医学院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具体要求，制定导师考核评分细则，按不同导师类别具体量化考核项目指标，在集中考核年度对医学院所有登记的导师进行考核；导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如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考核不合格。

3. 为强化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医学院设定了相关培养质量的考核指标：对于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或获得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等可获额外加分，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同时，对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科研记录本飞行检查不合格或其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为“异议”者，则酌情予以扣分，从而进一步加强导师对研究生道德及学术教育责任意识。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在校研究生和近三年毕业研究生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评价系统，对本人导师的治学态度、师德师风、培养成效进行评价，医学院将汇总各项指标评分反馈培养单位及导师本人。

5.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成立导师考核专家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审查，报医学院研究生院备案，对有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导师职责的行为者仍须报医学院审查。同时，医学院将对硕导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6. 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组织成立医学院导师考核专家组, 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7. 考核结果将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予以公布。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 特优、优秀、良好、达标、未达标。

考核结果为特优者, 医学院将提出表彰, 在招生指标上予以倾斜, 原则上免除下一轮量化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指标, 优先参与招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停止当年招生; 在随后的非集中考核年度, 参照集中考核当年评分细则各项指标, 如有改进, 可向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补考, 如成绩为合格以上可视当年情况参与招生; 补考核工作在非集中考核年度进行, 一般在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前(即上半年)开展, 每年一次, 至下一集中考核年度止。

至下一集中考核年度, 在前次集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且随后未提出补考核申请或补考核成绩仍为不合格者, 将自动纳入后次集中考核, 如考核仍为不合格(即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 取消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重新招收研究生需重新选聘。

2. 考核过程中如查实被考核人提供不实材料者, 将通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并讨论处理意见。

3. 导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医学院研究生分院在公布考核结果起15日内, 接受其书面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分院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导师本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3-2015年度导师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3 年上半年前选聘的全体在岗导师。

二、考核时段

本次考核数据统计范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评分细则

(一)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满分 30 分)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良好履行以上规范者获 30 分；对于确实存有不足的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对导师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予以扣分。

如导师在医教研各项工作中查实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考核“不合格”。

(二) 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①在本专业 SCI、SSCI 检

索外文学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3 篇以上以 3 篇计），在此基础上，临床学科发表论著单篇 $IF \geq 3$ 、基础学科发表论著单篇 $IF \geq 5$ 获 10 分，3 篇总 IF 达 20 以上再获 20 分；②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学术期刊发表论著不足 3 篇，其发表论著总 IF 临床学科达 10 以上、基础学科达 15 以上本项获 40 分，总 IF 达 20 以上获 60 分；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分项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①国家级课题二项以上且该类项目经费合计超过 200 万或单项经费超过 200 万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30 分，②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获 25 分，③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获 15 分，④单项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10 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3 篇以上以 3 篇计），在此基础上，临床学科 $IF \geq 3$ 的论著、基础学科 $IF \geq 5$ 的论著获 5 分；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硕士人数计半） ≤ 2 ，本项得分可以博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5 分/篇，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0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

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 $IF \geq 6$ 获 5 分/篇， $IF \geq 10$ 获 10 分/篇， $IF \geq 15$ 获 20 分/篇， $IF \geq 20$ 获 3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规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议）”者扣 5 分/次，评议意见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扣 20 分/次，国务院学位办送检评议结果为异议者扣 50 分/次；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 10/次，总评未达标者扣 30 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 50 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分值加倍。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考核时段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20 分/篇（2 篇以上以 2 篇计），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 $IF \geq 2$ 的论著或以排名第二的共同

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中医学科以第一作者（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

2.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评分项进行评分，评分项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①国家级科研项目获 30 分，②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5 分，③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15 分，④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10 分；

3.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 ≤ 2 ，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中医学科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4.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5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 $IF \geq 5$ 获 15 分/篇， $IF \geq 10$ 获 2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规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

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 5 分/次，总评未达标者扣 20 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 50 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分值加倍。

(四) 专业学位硕导

1. 已注销执业注册的导师不再继续担任临床学科专业学位硕导。

2. 考核时段内发表论著（满分 60 分）：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以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2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3$ 或以排名第三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IF \geq 5$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0 分/篇。

3. 考核时段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项目进行评分，同级别或低级别项目不作累计（满分 30 分）：国家级科研项目获 30 分，经费超过 100 万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5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获 20 分，局级重点科研项目获 15 分，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区县级）获 10 分，主持其他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立项课题获 5 分；

4. 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满分 30 分）：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获 5 分/篇（4 篇以上以 4 篇计），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SSCI 或 E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获 15 分/篇；如导师在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获学位人数 ≤ 2 ，本项得分可以硕导考核第 1 项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

5.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每一项独立计分，直接计入总分：

- ◆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获 15 分/篇；本人为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不含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 $IF \geq 3$ 获 10 分/篇， $IF \geq 5$ 获 15 分/篇， $IF \geq 10$ 获 20 分/篇；
- ◆ 近一年内未登录“daoshi.shsmu.edu.cn”更新个人信息完善导师介绍扣 10 分；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 5~20 分/人/次；未能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扣 3 分/年；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簿抽查不合格累计 2 次以上者扣 15 分/次；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送检评议结果单项未达标者扣 5 分/次，总评未达标者扣 20 分/次，上海市学位办送检结果为“有异议”者扣 50 分/次；因学位论文评议结果被扣分出现第二次及以上者相应扣分分值加倍。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

特优: >140分;

优秀: 125~140分;

良好: 110~124分;

达标: 100~109分;

未达标: <100分。

五、其他

两院院士及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导师不纳入考核;

上一轮考核为特优的博导,无特殊情况者,可免除本轮量化考核;导师如需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及“直博生”招生则须参加本轮考核并达到相应等级;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